

省道 S223 线松源至雁洋段（出省通道）改建工程第二标段临时用地（拌合站、制梁场、材料堆场）土地复垦方案专

家评审意见

2023 年 5 月 13 日，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在梅县区组织召开了《省道 S223 线松源至雁洋段（出省通道）改建工程第二标段临时用地（拌合站、制梁场、材料堆场）土地复垦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评审会议。参加会议的有梅州市相关行业五位专家（名单附后）组成的专家组、梅州市梅县区公路事务中心、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、编制单位广东励图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。与会人员听取了编制单位对《方案》情况的介绍，认真审阅了《方案》及相关附件材料，经充分讨论评议，形成评审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临时用地位于梅县区桃尧镇浩上村、松口镇山口村和泰东村。项目用地面积 4.3204hm²，其中园地 3.9718hm²（全部为果园）、林地 0.6006hm²（全部为乔木林地），项目区未涉及耕地。土地的破坏类型为挖损、压占，损毁程度为中度，全部为已损毁土地 4.3204hm²。拟复垦面积 4.3204hm²，其中园地 3.9718hm²（全部为果园）、林地 0.6006hm²（全部为乔木林地）。复垦率 100%。

二、《方案》编制依据充分，土地复垦目标和任务明确，框架和内容符合相关要求，复垦方向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，《方案》土地权属清晰。

三、《方案》对复垦区土地利用现状的分析、土地损毁面积的测算和土地复垦责任范围面积的计算准确，提出的复垦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当地实际，土地复垦工程测算和投资估算基本合理，复垦计划和措施可行。

四、建议:

- 1、进一步优化、细化复垦措施, 复核工程量和投资估算;
- 2、进一步补充完善文本、相关图表及附件材料。

综上所述,《方案》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技术规范 and 文件要求, 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评审, 建议根据专家组意见修改完善后上报。

附: 专家签名表。

专家组组长:



2023 年 5 月 13 日

省道 S223 线松源至雁洋段（出省通道）改建工程第二标段临时用地（拌合站、制梁场、材料堆场）土地复垦方案专家评审会签名表

日期：2023 年 5 月 13 日

姓名	单位	职称或职务	签名
魏秀霞	梅江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	高级工程师	魏秀霞
毛杰	梅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	高级工程师	毛杰
洪概平	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服务中心	高级工程师	洪概平
魏春霞	梅州市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	高级工程师	魏春霞
张超	梅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	高级工程师	张超